

# 「海貧家族薪火相傳」專案實施辦法綱要

103.06.07 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制訂

## 一、動機：

協會成立至今近二十年，海貧兒日益茁壯，海貧父母日漸年邁，為鼓勵成年〈十八歲以上〉病友積極參與會務推行，主動關心海貧兒相關權益並密切注意政府相關政策之制定，以期為日後接棒做準備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讓成年病友認識北中南三個協會運作；熟悉全國病友治療與就學就業狀況；明白病友需求；強化病友間友誼；建立全國病友資訊網。藉以培植協會理監事、工作人員、義工…等接班人。

## 三、辦法

1. 成立薪傳小組，報名以現任理監事優先，約 3~5 人，選出正副召集人。
2. 至各區協會及大醫院拜訪，了解治療狀況並熟識各醫院病友，一年四次〔中、南各 2 次〕，分區交流。交通費與餐費實報實銷，不提供住宿，並需填寫活動表格。
3. 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團體〈病友團體、殘障團體…〉之會議參加，出席會議者需繳交心得報告並列席理監事會報告會議重點。若完成心得與報告，每人支領出席費 1,000 元。
4. 由理事長指派一位理事或監事任專案負責人。收集並建立專案檔案。
5. 每年年終理監事會議時，視本專案成果編列預算，繼續訓練培養接班人才。
6. 下屆理監事選舉時考慮將薪傳小組列為下任理監事候選人。

## 四、經費預算表

項目		金額(元)	合計(元)
一、至各區協會及大醫院拜訪		38,900	
1.至中部拜訪高鐵	380×往返×5人×2次	7600	
2.至南部拜訪高鐵	815×往返×5人×2次	16300	
3 餐飲費	250元×2餐×15人次(含中、南部參與的病友或家屬約5人)×2次/年	15000	
二、會議.出席費 〔原有病友出席會議辦法〕	1000元×2人×5場	10,000	
<b>總計</b>			<b>48,900</b>

※本辦法由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開始實施